兰山区李官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公开版

李官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目标策略 5
第三章 开发保护格局 7
第四章 镇村发展布局 10
第五章 产业发展规划 12
第六章 镇区规划布局 14
第七章 地方特色塑造 16
第八章 支撑体系规划 18
　第一节 综合交通系统 18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 18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 18
　第四节 安全防灾体系 20
第九章 国土空间修复 23
第十章 规划实施 24
　第一节 规划传导 24
　第二节 近期行动计划 24
　第三节 实施保障 25
第十一章 附则 27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细化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内容，对镇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具体安排，作为乡镇有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依据，特编制《兰山区李官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

第 2 条 指导思想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山东省、兰山区重大战略部署安排，承接《临沂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治理导向，优化镇域空间资源配置，加强自然资源和生态保护，规范引导乡镇规划建设，促进土地合理利用，构建镇域规划统筹实施机制，实现城乡统筹发展。

第 3 条 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2019 年）；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5）《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0 年）；

（6）《山东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2019）；

（7）《山东省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导则（试行）》（2021 年）；

（8）《临沂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9）《临沂市 2050 空间发展战略研究》（2020 年）；

（10）《临沂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1）《临沂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15-2020 年）》；

（12）《临沂市综合交通网中长期发展规划（2020-2035 年）》；

（13）《兰山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

（14）国家其他相关法规、标准规范等。

第 4 条 规划原则

1.区域协调，城乡统筹

明确发展方向和发展策略，与周边城镇形成合理的协调机制，突出城镇的区域性功能，增强城镇经济发展潜力，提高城镇竞争力，合理安排区域生态、农业和各类建设发展空间，促进城乡功能、生态、产业的统筹发展，建立全要素全方位一体化的空间保护开发利用秩序。

2.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坚持底线约束，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三区三线”，严控增量、盘活存量，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3.产业集聚，用地集约

优化产业布局，按照“工业向园区集中、人口向城镇集中，服务向社区集中”的原则，合理安排各类建设用地，拓展城镇发展空间。促进农村社区建设，推动村庄整合，集约利用城乡土地。合理确定道路、工业用地、居民区之间的布局联系，镇域内大型基础设施、道路设施实现配置共享。

4.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结合李官镇发展实际，利用自然资源优势，突出地域特色，创新开发和保护方式，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推动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特色城镇。

5.公众参与，开放共享

坚持开门编规划，广泛征求公众意见，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强部门协调沟通，建立上下联动机制，提升规划操作性，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第 5 条 规划期限

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是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 6 条 规划范围

李官镇行政辖区范围，辖 10 个行政村，全域面积 83.45 平方千米。

第 7 条 强制性内容

本文中**粗体字加下划线条**文为本规划强制性内容，是实施规划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

第二章 目标策略

第 8 条 总体定位

1.城镇性质

临沂北郊以特色农业、生态旅游、休闲养老为主导的生态宜居旅游小镇。

2.城镇职能

（1）临沂城市的北大门与后花园，

（2）临沂城郊休闲养生、康复养老特色镇

（3）临沂现代农业产业化和生态旅游全域化为的旅游强镇

（4）兰山北部的生态宜居小城镇；

第 9 条 发展目标

1.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镇域内现状建设用地提质增效取得阶段性进展，近期建设项目有序推进并落地，国土空间的保护、利用、治理水平明显提高。

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安全和谐、开放高效、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建成农旅休闲养生特色小镇。

到 2050 年，小城镇和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显著成效，高质量发展的局面基本形成，乡镇风貌和产业特色独树一帜。

2.空间发展目标

构架功能分区明显，空间布局合理的城乡总体布局结构，创建一个城镇道路体系完善、公共设施和市政设施齐全、绿地系统完整且具有平原特色景观、城乡规划管理先进的现代化小城镇。

3.社会经济指标

近期（2025 年）总人口为 7.2 万人；城镇人口为 4.0 万人，城镇化水平为 55.56%；远期（2035 年）总人口为 8.6 万人；城镇人口为 6.5 万人，城镇化水平为 75.58%。

2025 年全镇预计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80 亿元，公共财政收入达到 0.8 亿元，全镇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1.5 万元；2035 年全镇预计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110 亿元，公共财政收入达到 1.5 亿元，全镇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2.5 万元

4.规划指标

落实上位规划的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要求，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等三方面完善规划指标体系，提出确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量化指标。

第10条 发展策略

1.生态优先发展战略

保护生态本底，分级生态管控；优化生态格局，形成生态廊道和绿心节点；构建景观系统，彰显李官特色。

2.区域融合战略

城乡互补共进的融合化发展；综合衔接、便捷高效的设施的一体化发展；区域协作、联动发展得产业协作化。

3.创新驱动战略

政策落实和规划传导路径的先行先试;三产融合的产业创新引领;综合治理、增值提效的创新保障。

第三章 开发保护格局

第 11 条 总体发展格局

规划形成“一轴一带、一心四区”的镇域国土空间总体发展格局。

一轴：依托文泗公路形成东西向城镇发展轴

一带：指沿沂河打造的一条具有旅游、健身、娱乐等多功能的绿色滨河休闲带。

一心：指镇区，是镇域空间结构的主中心。

四区：现代农业发展区、休闲农业发展区、园林花卉种区、康体旅游区。

第 12 条 生态保护格局

规划构建“一带一廊一屏”的生态安全格局。

一带：指京沪高速绿地防护带

一廊：指沂河生态廊道。

一屏：指西部环山生态保护屏障

第 13 条 底线约束管控

1.生态保护红线

李官镇镇域范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51.67 公顷。

2.永久基本农田

（1）划定范围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2362.70 公顷，占全镇国土空间总面积的 28.31%。

（2）管控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进一步加大规划计划管控力度，严格建设占用耕地审批，加强耕地保护执法，坚守耕地保护规模底线。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3.城镇开发边界

（1）划定范围

划定镇域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678.22公顷，占全镇国土空间总面积的8.13%。

（2）管控要求

①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控。

②城镇开发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国土空间规划的调整程序进行。调整内容要及时纳入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实施动态监管。

规划实施中因地形差异、用地勘界、产权范围界定、比例尺衔接等情况需要局部勘误的，不视为边界调整。局部勘误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局认定，并实时纳入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实施动态监管。

第14条 自然资源利用

1.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规划陆地水域616.25公顷。优化河湖水系格局，统筹河湖岸线及周边土地保护利用。

2.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规划耕地保有量3824.13公顷，规划耕地面积2895.33公顷。

3.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森林资源以乔木林地与其他林地为主，总面积1395.67公顷,森林覆盖率16.73%。

第15条 镇域规划分区

1.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规模为251.66公顷，占全域总面积的3.02%，主要为沂沭平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和鲁南山地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2.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规模为1814.14 公顷，占全域总面积的21.74%。

3.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规模为2362.70公顷，占全域总面积的28.31%。

4.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主要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围合范围，总规模为1103.6公顷，占全域总面积的13.23%。

5.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总规模为3064.09公顷，占镇域面积的36.72%。

（1）村庄建设区

村庄建设区的用地规模为491.54公顷，占全域总面积的5.89%。

（2）一般农业区

一般农业区的用地规模为2572.55公顷，占全域面积的30.83%。

第16条 结构优化调整

规划农用地总规模6104.97 公顷，占比73.16%；建设用地总规模1596.75 公顷，占比19.14%。**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1356.41公顷，占比16.26%；**区域基础设施用地210.59公顷，占比2.52%，其他建设用地29.75公顷，占比0.36%。未利用地总规模642.81公顷，占比7.70%。

规划农用地相比基期年减少了461.29公顷，主要为园地、林地减少。园地减少了341.31公顷，林地减少了211.46公顷，同时耕地增加了235.51公顷。

规划建设用地增加了476.49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增加了435.71公顷，占比增加了5.22%；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增加了62.98公顷，占比增加了0.75%；其他建设用地减少了22.20公顷，占比减少了0.27%。

第17条 规划留白

规划留白用地60.02公顷，占建设用地的0.73%，用于镇内村民居住、产业发展、农村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

第四章 镇村发展布局

第 18 条 人口规模及城镇化

1.镇域人口

预测 2025 年全镇总人口为 7.2 万人，2035 年总人口 8.6 万人。

2.镇区人口

预测 2025 年镇区人口 4.0 万人，2035 年人口 6.5 万人。

3.乡村人口

预测 2025 年乡村人口 3.2 万人，2035 年人口 2.1 万人。

4.城镇化率

预测 2025 年城镇化水平为 55.56%，2035 年城镇化水平为 75.58%。

第 19 条 镇村体系

1. 等级规模规划

规划形成“镇区—农村社区—基层村”三级镇村居民点体系（表 4-1）。

镇区：人口规模近期 4.0 万人，远期 6.5 万人。

中心社区：规划 9 个中心社区。

表 4-1 镇村规模等级一览表

等级	数量（个）	居民点名称	规划人口规模（人）
镇区	1	李官镇区	65000
中心社区	9	云泊湖社区、沂河苑社区、玫瑰湖社区、蒙河苑社区、向阳河社区、莲花山社区、桃花源社区、沂蒙湾社区、仙子峪社区	3000-10000

2. 职能结构规划

镇区：小城镇是李官镇城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镇政治、经济、文化和教育中心，承担镇域社会公共设施服务和市政服务功能。

中心社区：配置相应的公共服务设施，积极发展第三产业，服务于周边的基层村，并承担农业生产及生活服务职能，以农业新六产为主导产业。

基层村。承担农业生产及生活服务职能。

第 20 条 村庄分类

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共 9 个行政村，全部为集聚提升类村庄。

第 21 条 村庄建设边界

规划村庄建设边界作为村庄开发建设及需要重点管控的国土空间，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399.35 公顷，在不突破城乡建设总量的前提下，可适当调整边界。

第 22 条 乡村社区生活圈

规划划分为 9 个乡村社区生活圈（详见表 4-2），实现行政村覆盖，并明确各乡村社区生活圈单元的传导与管控内容。

表 4-2 乡村社区生活圈规划

编号	生活圈名称	村庄数	自然村
LG-01	蒙河苑乡村社区生活圈	3	许家庄子、王义庄、南高里
LG-02	玫瑰湖乡村社区生活圈	8	化峪、铁山坡、小完沂、大完沂、施家庄子、上峪子、孙家庄子、瓦屋
LG-03	向阳河乡村社区生活圈	7	楼子、东朱里、三官庄、西朱里、兴隆、杭上、杨杭
LG-04	莲花山乡村社区生活圈	6	南官庄、北梨杭、高家店子、西官庄、曹家寨
LG-05	桃花源乡村社区生活圈	5	大元沂、后元沂、礼义庄、武家庄、上元沂
LG-06	沂蒙湾乡村社区生活圈	1	小河口村
LG-07	仙子峪乡村社区生活圈	1	仙子峪村
LG-08	云泊湖乡村社区生活圈	4	泉口、前湖、后湖、簸箕掌
LG-09	沂河苑乡村社区生活圈	7	小河口、张家寨外、苏家埠、李家彭庄、徐家官庄、河湾、张家寨里

第五章 产业发展规划

第 23 条 产业体系

充分挖掘李官镇农业产业潜力，与农旅小镇建设相结合，实现产镇良性发展。立足原有特色产业基础，以果蔬种植产业打造特而强的产业发展核心。形成乡村现代农业、休闲旅游产业为主导，田园服务产业、高铁服务产业为特色延伸的产业体系。

第 24 条 主导产业

规划主导产业为：特色果树种植、旅游业、新兴服务业。

第 25 条 产业布局

规划形成“一轴、一带、三心、八区”的产业布局。

一轴：城镇发展轴。

一带：城乡产业联动发展带

三心：综合服务中心、旅游产业中心、技术产业中心。

八区：即现代农业示范区、养生度假区、康体运动区、环山风景旅游区、城镇综合发展区、园林花卉产业区、现代农业体验区和休闲养老区。

第 26 条 发展策略

1.第一产业：调整种植结构，重点发展高效农业、生态休闲农业。

以高效农业为主导，建设高标准农田，重点发展特色果蔬种植，促进农业科技水平提高，实现产品增值。以生态观光农业为辅，依托二、三产业，发展生态农业、观光农业，推进现代农业服务业的产业升级发展。

2.第二产业：优化发展，加强生态建设，促进企业转型升级。

落实李官镇“十四五”规划成果，促进污染工业想生态良好型企业转变。依托现有工业企业基础，除区域重点企业外，逐步促进镇域内污染较重的纺织、冶炼等企业退出。大力发展适合李官镇本土特色的农产品加工、板材企业。并引导企业从劳动密集型产业向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转变，优化产业结构，打通产业上下游关系。镇区建设工业园，发挥行业集群优势，做大做强本土品牌。

3.第三产业：优先发展，重点发展商贸业、服务业、餐饮等传统服务业。

在扩大规模和产业升级的基础上，依托李官镇资源生态环境，通过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以及培育市场等方式促进镇区发展和人口聚集；大力发展商贸和旅游相关产业，为游客和本地居民提供服务。

第六章 镇区规划布局

第 27 条 镇区发展方向

李官镇镇区主体范围东至本沂庄东路，西至张南路，南至文泗公路，北至云湖北路，主要发展方向为向东、向西发展。

第 28 条 镇区范围

落实镇区城镇开发边界为镇区范围，规模为 594.63 公顷。

第 29 条 规划结构

规划镇区形成“一心两轴四片区”的空间功能结构。

一心：即李官镇区核心区域,指以行政办公、商业服务、文化体育设施等功能为一体的城镇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两轴：文泗路城镇发展主轴、张南路生态发展次轴。

四片区：生态工业园区、商贸物流园区、战略预留区以及生活居住区。

第 30 条 规划分区

镇区共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物流仓储区、工业发展区和战略预留区。

第 31 条 用地布局

规划 2035 年镇区城镇建设用地 594.63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 224.66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增加 15.12 公顷，工业用地增加 24.22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增加 26.02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增加 17.12 公顷，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增加 24.28 公顷。

第 32 条 城镇社区生活圈

规划镇区构建 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和乡镇级社区生活圈两个层级的社区生活圈。其中 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划分为 3 个，乡镇级社区生活圈划分为 1 个。

第 33 条 城镇住房建设

保留李官镇区现状已建成 6 层和 11 层住宅，新规划住宅以 11 层为主。

第 34 条 重要控制线

1.绿线

镇区内公园绿地、防护绿地与广场用地等为绿线控制范围，共 10.93 公顷。

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绿线范围内原有村庄改造应不扩大现状建设占地规模。因市政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需要等情形需要修改绿线的，应遵循区域绿地规模总量不减少、服务半径不增加、绿地系统完整的原则。

2.黄线

镇区内公用设施用地包括供水厂、污水处理站、变电站、电信局垃圾转运站与消防站等用地为黄线范围，共 2.65 公顷。

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管控。城市黄线控制范围不仅保证设施自身运行安全，同时应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筑物的间距要求。对现有损坏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正常运作的用地，应当限期整改或拆除。

3.蓝线

镇区内河流沟渠为蓝线控制范围，共 0.23 公顷。

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管控。蓝线范围内禁止违反“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禁止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作业，禁止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等。

4.紫线

指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镇区内无紫线控制。

紫线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管控。城市紫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1）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2）对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大面积改建；（3）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4）修建破坏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5）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6）其他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第七章 地方特色塑造

第 35 条 历史文化保护

规划重点保护镇域内现有 11 处文物保护单位。其中，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占地约 2700 平方米，为天齐庙；县级文物保护 10 处。

第 36 条 蓝绿空间组织

规划镇区绿地系统为“点线面”相结合的布局模式。其中：

“点”主要是居住区级绿地。旨在提高不同功能片区内的环境品质，主要满足居民日常活动需求；

“线”主要是沿对外交通道路两侧形成的线形防护绿地，旨在形成连续的生态景观廊道；

“面”状绿地主要是镇区中部的大型城镇公园，进一步强化城镇的生态环境。

第 37 条 城乡景观风貌

1.总体风貌定位

四季田园，诗画李官。

2.景观风貌引导

（1）环境建设引导

尊重山水格局、保育田林资源，推动生活、生产、生态等空间的环境整治，营造山水相依、林田交织、师法自然、淳朴整洁的乡村特色风貌。新建乡村建筑宜采用自然乡土的手法，在空间肌理、高度形态、色彩材质、屋顶立面等方面传承地方特色。融合传统文化，汲取乡土元素、鼓励就地取材，营造具有本地特色的村落公共空间和村民交往场所，增强乡村社区的归属感。

（2）景观廊道引导

主要是对绿色、蓝色、灰色廊道的风貌引导，绿色指的是沿街道路、居住区旁的植物绿化，以乡土树种为主，如柳树、杨树、悬铃木等。同时加入少量的外来树种，在植物配置的原则上采取乔灌草搭配，让小镇内的植物群落在垂直方向上更加丰富；蓝色主要是水系的景观风貌引导，合理规划水系的流向，以及水质的治理和改善，种植一定品种的水生植物，形成良好的水生植物景观；灰色指的

是铁路、重要对外道路的引导，道路和建筑风貌在整体空间上应保持一致性和对应性。

（3）空间要素引导

以“水、林、田、路、村、镇”要素引导城乡整体风貌，其中，“水、田、林、路”四大风貌要素是郊区生态和生产功能的重要载体，构筑了乡村生态基底，形成共生一体的生态郊野风貌，“村、镇”是承载居民生活和文化记忆的核心场所，也是乡愁延续的空间载体。水系为纲：水是呈现乡村自然基底特征的首位风貌要素。林网相随：林是体现生态景观的重点风貌要素。田林相间：田是形成大地景观的基本风貌要素。路景相依：路是进行观景体验的动态风貌要素。村在田中：村是人文景观的核心风貌要素。

第八章 支撑体系规划

第一节 综合交通系统

第 38 条 区域交通

1.铁路规划

规划落实京沪高铁南北向穿越镇域东部。

2.公路规划

规划形成“三横两纵一傍水”的公路路网结构。

三横：G206、S229、文泗公路。

两纵：沂蒙北路、张南路。

一傍水：滨河西路。

第 39 条 城镇交通

1.镇区交通网络

规划镇域道路系统由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组成。

李官镇区路网结构为由“三横四纵”，

三横：云湖北路、云湖大道、文泗公路。

四纵：指张南路、远大路、远大二路、三本路。

2.交通设施规划

规划独立设置 15 处公共停车场，总用地面积共 2.79 公顷。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 40 条 机关团体设施

规划保留李官镇人民政府，占地 2.29 公顷。

规划新建乡村公共服务中心 14 处，分别位于仙子裕、小李官村、石家屯村、沂河苑社区、苏家埠村、沂蒙湾社区、桃花源社区、玫瑰湖社区、西朱里村、向阳河社区、莲花山社区、园艺场，占地 15.76 公顷。

第 41 条 文化设施

规划文化用地 5 处，分别位于仙子裕社区三处，占地面积共 2.97 公顷、李官支路 11 与李官支路 12 交汇处东南侧以及西北侧，占地面积为 1.45 公顷，人均占地面积为 0.67 ㎡/人。

第 42 条 教育设施

规划职业学院 1 处，位于张南路以东云湖北路以南，占地面积 16.63 公顷

规划保留并扩建李官镇初级中学，规模为 36 班，占地面积 10.28 公顷。

规划小学 5 处，其中镇区 1 处，保留并扩建李官镇 56 班中心小学，占地面积 5.79 公顷；保留沂河苑小学 1 处、向阳河小学 1 处和景扬小学 1 处；保留并新建玫瑰湖小学 1 处，由教学点转为完全小学，占地面积 2 公顷。

规划幼儿园 10 处。

第 43 条 体育设施

规划体育用地 2 处，镇区内一处，位于文泗公路与金升街交汇处西北侧，占地面积 3.26 公顷。另一处位于仙子裕社区，占地面积为 0.94 公顷，人均占地面积为 0.14 ㎡/人。

第 44 条 医疗卫生设施

形成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两级医疗卫生设施结构。规划李官镇卫生院 1 处，位于文泗公路与张南路交汇处东北侧，总占地面积为 1.75 公顷。镇域范围内，中心社区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

第 45 条 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镇区养老院 1 处，位于文泗公路与张南路交汇处西北 200 米，总占地面积为 0.70 公顷。镇域范围内在每个中心社区设一处居家养老服务站。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

第 46 条 镇域市政设施布局

规划保留污水处理厂即李官镇污水处理厂，并扩大规模，位于云泊湖大街东段，占地面积 1.52 公顷。镇域内还建社区均采用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

理生活污水。

规划保留现状 35kV 变电站，占地面积 0.20 公顷。

规划保留李官现状邮政局，位于府前街与张南路交汇西南。

规划保留现状垃圾转运站，规划新增一处垃圾转运站，位于沂河苑社区南侧，占地面积 6.12 公顷。

规划新建一处消防站，占地面积 0.46 公顷。

第 47 条 镇区市政设施布局

规划镇区统一由半程镇中孙沟水厂供给,规划城镇供水管网全部采用二级供水。供水管网的建设依照近远期相结合的原则，近期采用枝状管网，提高供水普及率；远期采用环状管网，提高供水安全性。

规划污水干管沿镇区主要道路敷设，负责接收污水支管过来的污水，并排入污水厂；污水支管主要负责片区的污水收集。

规划镇区镇区及周边农村居民点实现集中供暖，采用工业废热集中供热。规划热源采用方城镇的恒源热力集中供热和半程镇的金锣热力。

规划保留现状燃气调压站，新增白沙埠调压站为共同气源。

第四节 安全防灾体系

第 48 条 防洪排涝

镇域现状主要河流为沂河，除采用河堤加固防洪措施外，宜采用以疏导和水库蓄水为主的防洪手段，充分利用现有河道和水库设施，建设一批河道治理和水库改造工程，实现防洪安全与经济社会效益的有机结合。

沂河近期、中期按 50 年一遇防洪，远期按 100 年一遇防洪，5 年一遇除涝。

第 49 条 消防安全

在镇区规划一处普通二级消防站，并配置相应人员和设备。消防栓的设置应达到国家标准。

完善居民点消防通道和疏散场地，保证消防用水。合理规划布置城镇广场、公园、小区绿地等疏散、避难场所，确保村镇消防安全。

易燃易爆危险品储存单位布置在城镇边缘且远离城镇和人口聚居地的安全

地区。对现有影响城镇消防安全的大型易燃易爆危险品工厂、仓库应限期迁出城镇或改变生产、使用性质。

第50条 抗震防灾

李官镇属八度地震设防区，严格执行抗震设防标准，生命线工程应提高一级设防。加强镇区及村庄地震疏散场地和通道的建设。新增公共绿地和疏散通道，确保震时畅通无阻。加强村民抗震防灾科普知识教育，增强抗震防灾意识。

1.建立地震减灾指挥系统

建立地震减灾指挥系统，负责制订地震应急方案，组建和培训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健全指挥部的各项运行机制，统一指挥人员疏散、物资转移和救灾。规划各级指挥中心与各类救护中心结合，配备双线通讯线路及无线通讯系统。

2.避震疏散通道与疏散场地

避震疏散通道原则上应使居民的疏散救护便捷安全，保证主要道路畅通无阻。规划避震疏散通道主要利用城镇的主次干路及城镇对外交通设施相联系的骨干道路，形成通畅的快速疏散体系。规划管理中要对沿线建筑控制高度和建筑后退距离严格审批，以保证建筑物倒塌后仍能通行。

规划的城镇公园、广场、运动场及学校操场是地震时的主要疏散场地，应加以严格保护。

3.生命线系统及抗震设防

重点加强对城镇供水、电力、交通、电信、燃气、医疗救护、粮食供应、消防等城镇生命线系统的防护技术措施。

城镇各类建筑物及工程构筑物，须严格按照标准设防，原有的工程设施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须进行加固和改造处理。按照《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执行。

旧区改建时，应充分考虑防震的要求，降低建筑密度和人口密度，增加和拓宽支路及宅前、宅后道路，增加绿地和广场，以有效提供避震疏散用地，对低质量的成片建筑进行改造，以尽可能满足防震要求。

（4）次生灾害源的控制管理

对生产、存放大量易燃、易爆品的单位，在规划中应严格安排在远离城镇生活区的地带，位于城镇上风向和人口密集地区的灾害源要迁至较适宜地段。

第 51 条 人防工程

建立健全人防指挥工程、人员掩蔽工程、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人防配套工程和人防警报站。至规划期末李官镇的人防体系要达到国家和地方及专业部门的要求。

第九章 国土空间修复

第 52 条 生态修复

加强水环境治理，优化岸线结构。重点修复项目：沂河的清淤、护底工程，河道两岸护坡植物，通过治理增强河流自我循环、自我修复的能力，为河流生物提供多样的栖息环境，营造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绿廊。

突出乡村特色和田园风光，见缝插绿，增加乡村生态绿量。加强对镇域内林地的保护。针对郁闭度相对较高的斑块采用抚育经营的相关措施，而郁闭度相对较低的斑块则采用低效林改造措施。对于低效林通过增植原生树种，增加群落稳定性，把杨树林作为先锋林，实行森林更新，构建地带性本地群落模式。

第 53 条 农用地综合整治

规划农用地整理总面积 211.65 公顷。分片区开展实施农用地整理，加强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提高耕地利用率。合理开发未利用地。

第 54 条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规划整治农村建设用地 347.41 公顷。主要为搬迁撤并村的村庄建设用地和村庄内零散工业用地，村庄建设用地复垦为耕地，工业用地复垦为林地。

第十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规划传导

第 55 条 对村庄规划传导

根据乡村社区生活圈，将李官镇划分为 9 个乡村社区生活圈单元。各单元应严格按照规划指标发展建设村庄。重点传导指标为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生态保护红线、城乡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乡村重点产业项目用地等。

第 56 条 对详细规划传导

镇区共划分为 9 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重点对功能定位、人口容量、建设用地面积、容积率、建筑高度、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空间形态引导等方面提出管控要求。

第二节 近期行动计划

第 57 条 规划期限

近期规划期限为：2021-2025 年。

第 58 条 建设规模

规划李官镇 2025 年镇域人口规模为 7.2 万人，镇区人口规模为 4.0 万人，总建设用地 1493.09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 207.37 平方米。

第 59 条 建设重点

1.道路建设

建设工业片区的内部路网，塑造发展框架；为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配合社区建设，近期初步形成各组团间清晰的道路系统网络。加强旧区内部道路硬化、拓宽及道路照明。积极完成文化北路建设。

2.公共设施建设

改造现状商业街，展现城镇传统商业风貌，满足镇区居民的不断增长的对高品质、优化公共设施的需求。新建集市、社会停车场，结合旧城改造完善基础教

育配套。扩建镇中心医院，改善全镇居民就医养老条件。

3.住房建设

在文泗公路两侧进行住房开发建设和安置本沂庄村等村庄居民，满足镇区居民的不断增长的对高品质生活环境的需求，树立良好城镇形象。

4.工业建设

完成部分经营情况一般与污染情况严重的工业企业用地置换，对环境有污染的工业企业责令予以整顿改建。加快零散产业入园速度，形成集中的产业园区。

5.市政建设

近期主要完成消防站、垃圾转运站、变电站等市政设施的建设。

第三节 实施保障

第60条 明确事权，优化规划管理体系

优化空间规划体系，实现城市总体规划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转变。结合城乡统筹、产业布局、人口流动、旅游发展、国土利用、基础设施等因素，统筹协调空间布局、产业发展、用地规模的关系，形成统一衔接、功能互补、相互协调的空间规划体系。

第61条 加强协调，引导土地资源优化配置

切实贯彻国家、省、市政府各项严格土地管理有关文件精神，控制建设用地增量，盘活土地存量，集约用地、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根据规划对现有建设土地进行合理调整。加强村庄布点规划的实施，通过村庄布局优化、合理农村建房、土地整理、退宅还耕等措施，有效扩大耕地面积，实现占补平衡。

第62条 彰显刚性，注重规划实施保障

区域空间管制内容庞杂，广泛涉及土地、建设、规划、交通、环保、农林等各部门的管理范围。为了有效地推行区域管制，首先应建立以镇主要领导为首，各部门主要领导参与的管制协调机构，进行区域管制审批、审查、协调。

第63条 关注近期，完善后续动态修正

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和重大项目选址决策机制，加强各部门在公共财政投入、

土地供应、重大项目推进与空间布局在建设时序上的相互协调，合理确定重点任务的年度安排和行动计划。

第 64 条 公众参与，强化规划实施监督

总体规划经批准后要广泛宣传，提高各级干部及广大群众贯彻执行规划的自觉性，同时对规划实施进行监督。

第十一章 附则

第 65 条 规划成果组成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数据库和附件四部分组成，涉及的文、图、表、数应相辅相成，衔接一致。规划文本和图件具有法律效力。

第 66 条 规划生效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李官镇总体规划（2016-2030）》同时废止。

第 67 条 规划变更

本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随意改变，由于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确需对规划进行调整，须经批准机关同意后方可进行。如需要重大变更时，由原审批机关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报政府批准同意方可实施。

第 68 条 规划管理

本规划由李官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由兰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在镇区内进行各项建设活动以及涉及空间布局和工程建设的相关规划，应符合本规划。

图　纸

1　区位图

2　镇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3　镇域开发格局规划图

4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5　镇域底线控制规划图

6　镇村体系规划图

7　镇域产业布局规划图

8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9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10　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11　镇区结构分区规划图

兰山区李官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Master Plan of Territorial Space of Liguan Town,Lanshan District

区位图

李官镇在鲁南经济圈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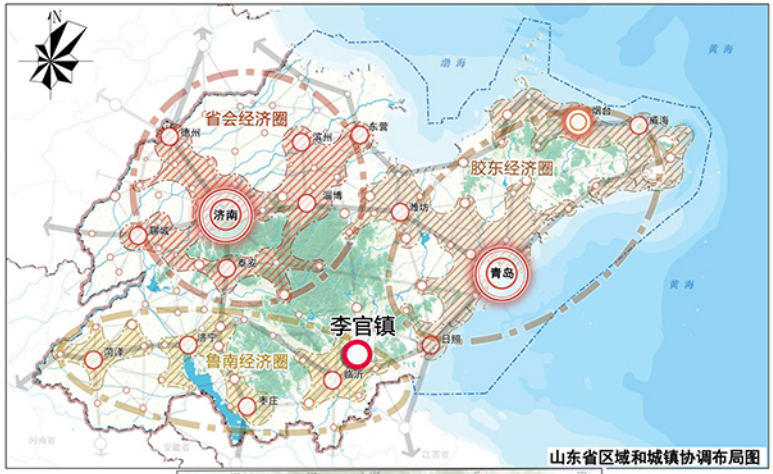

山东省区域和城镇协调布局图

李官镇在临沂市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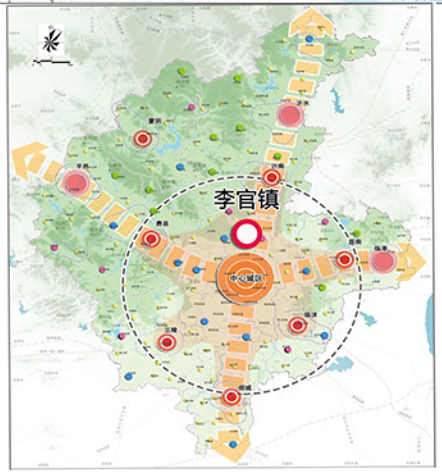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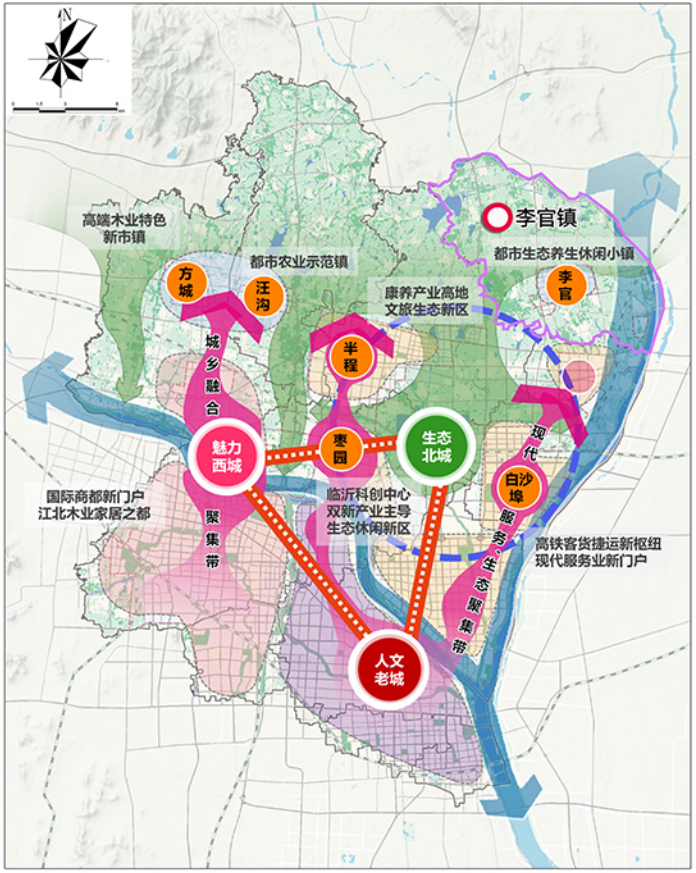

李官镇在兰山区位置

	图号	01

兰山区李官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Master Plan of Territorial Space of Liguan Town,Lanshan District

镇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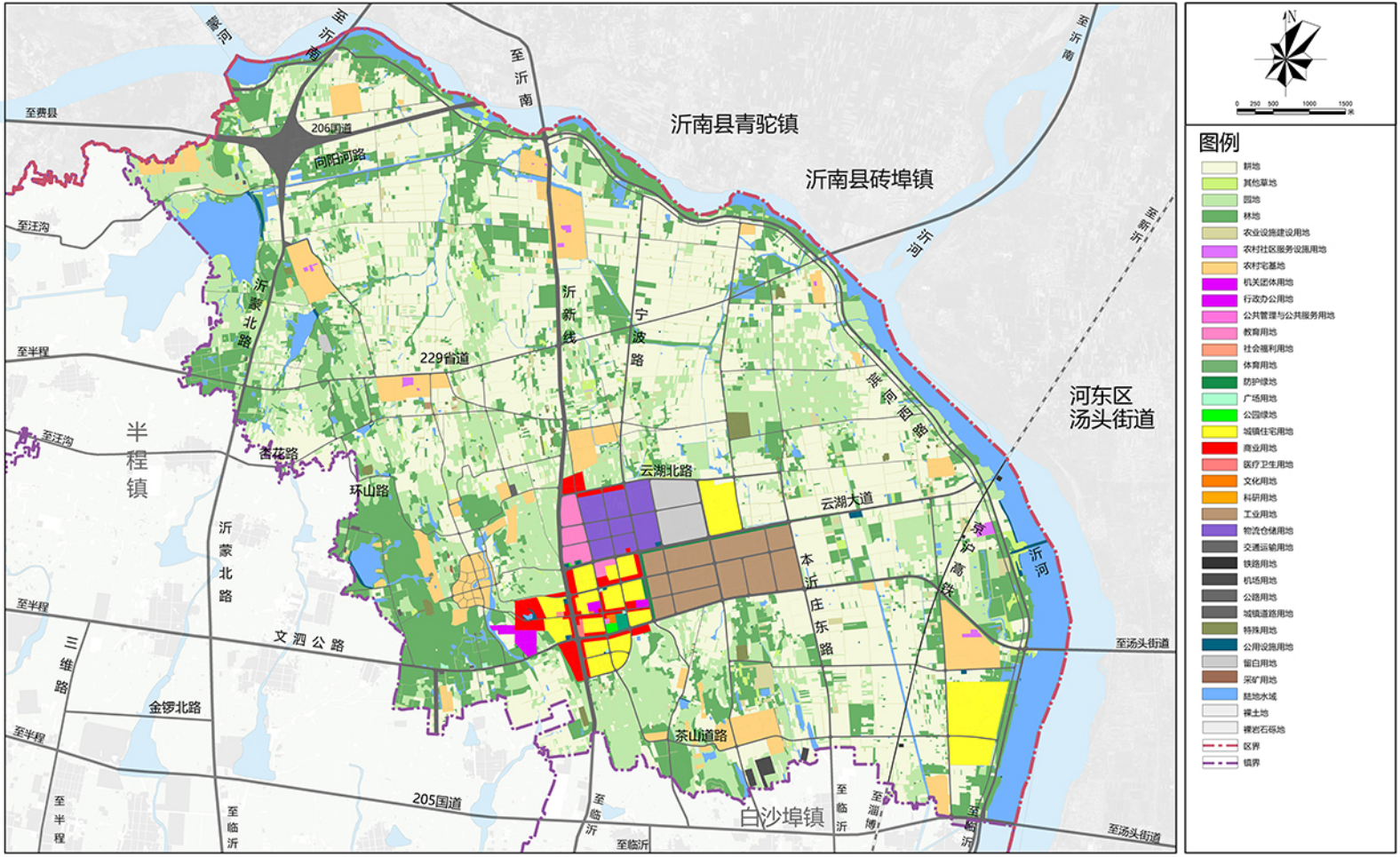

图号	02

兰山区李官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Master Plan of Territorial Space of Liguan Town,Lanshan District

镇域开发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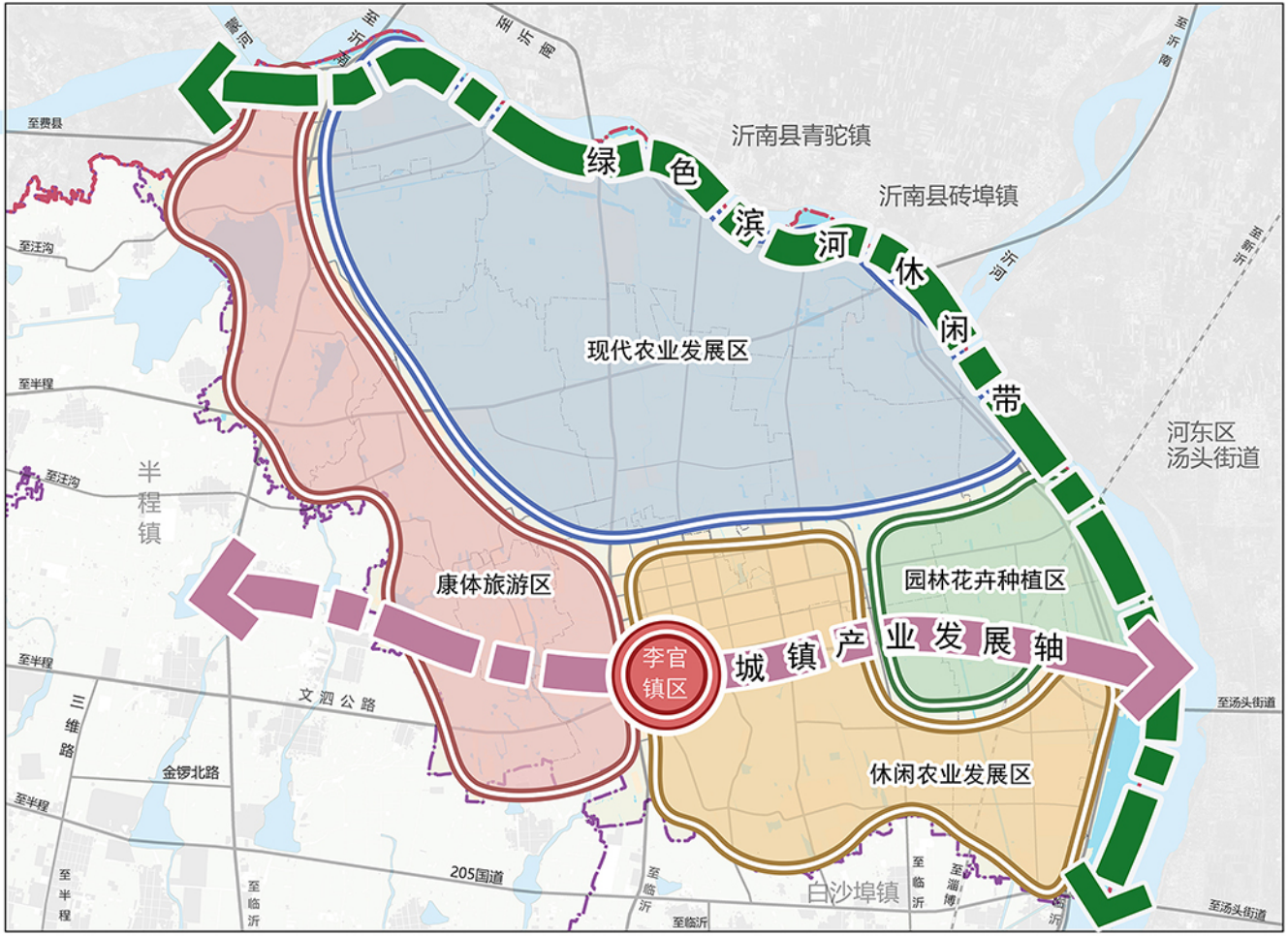

图号	03

兰山区李官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Master Plan of Territorial Space of Liguan Town,Lanshan District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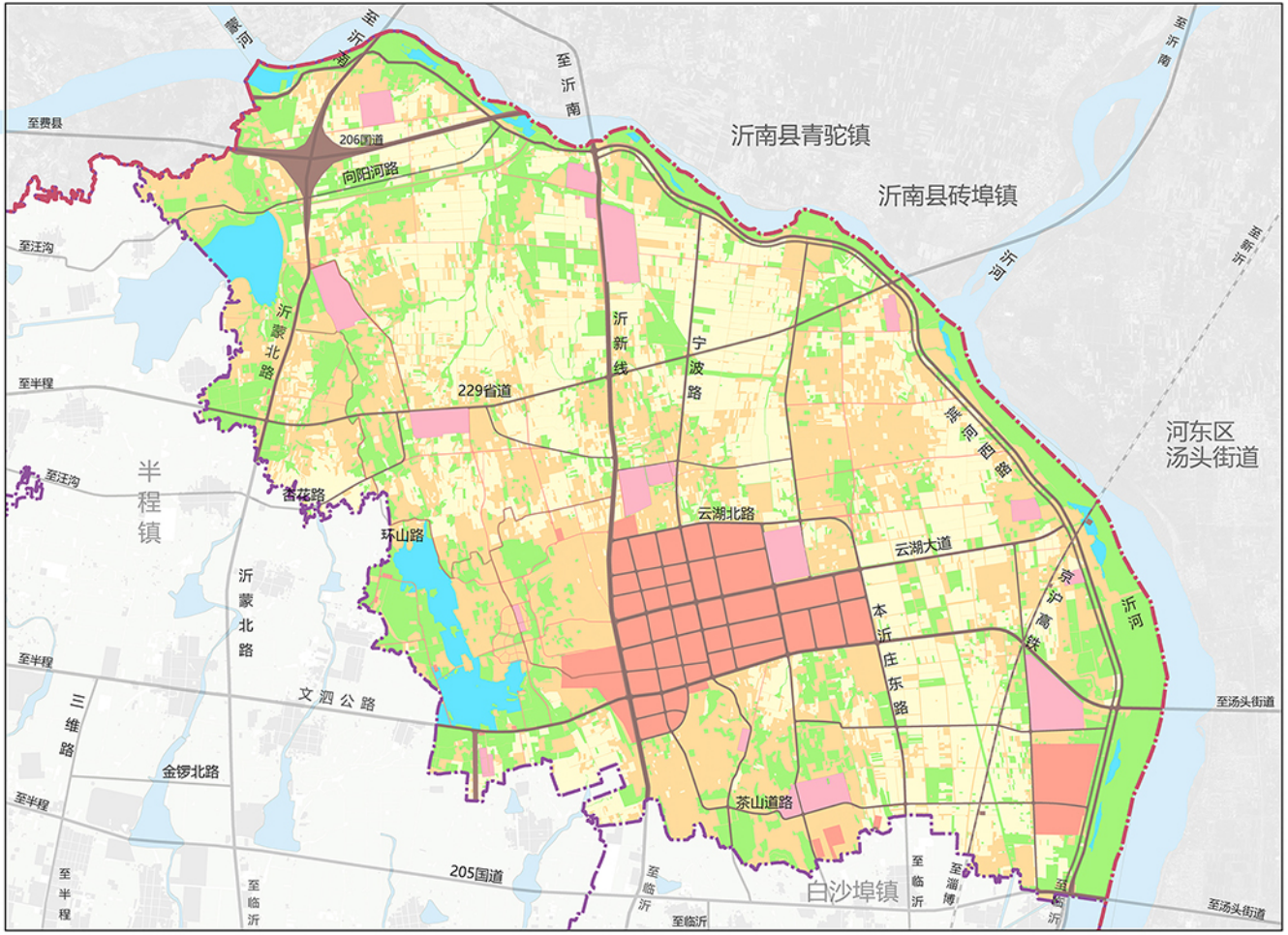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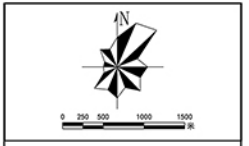

图例

- 城镇发展区
- 生态控制区
- 生态保护区
- 农田保护区
- 一般农业区
- 村庄建设区
- 镇界

图号	04

兰山区李官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Master Plan of Territorial Space of Liguan Town,Lanshan District

镇域底线控制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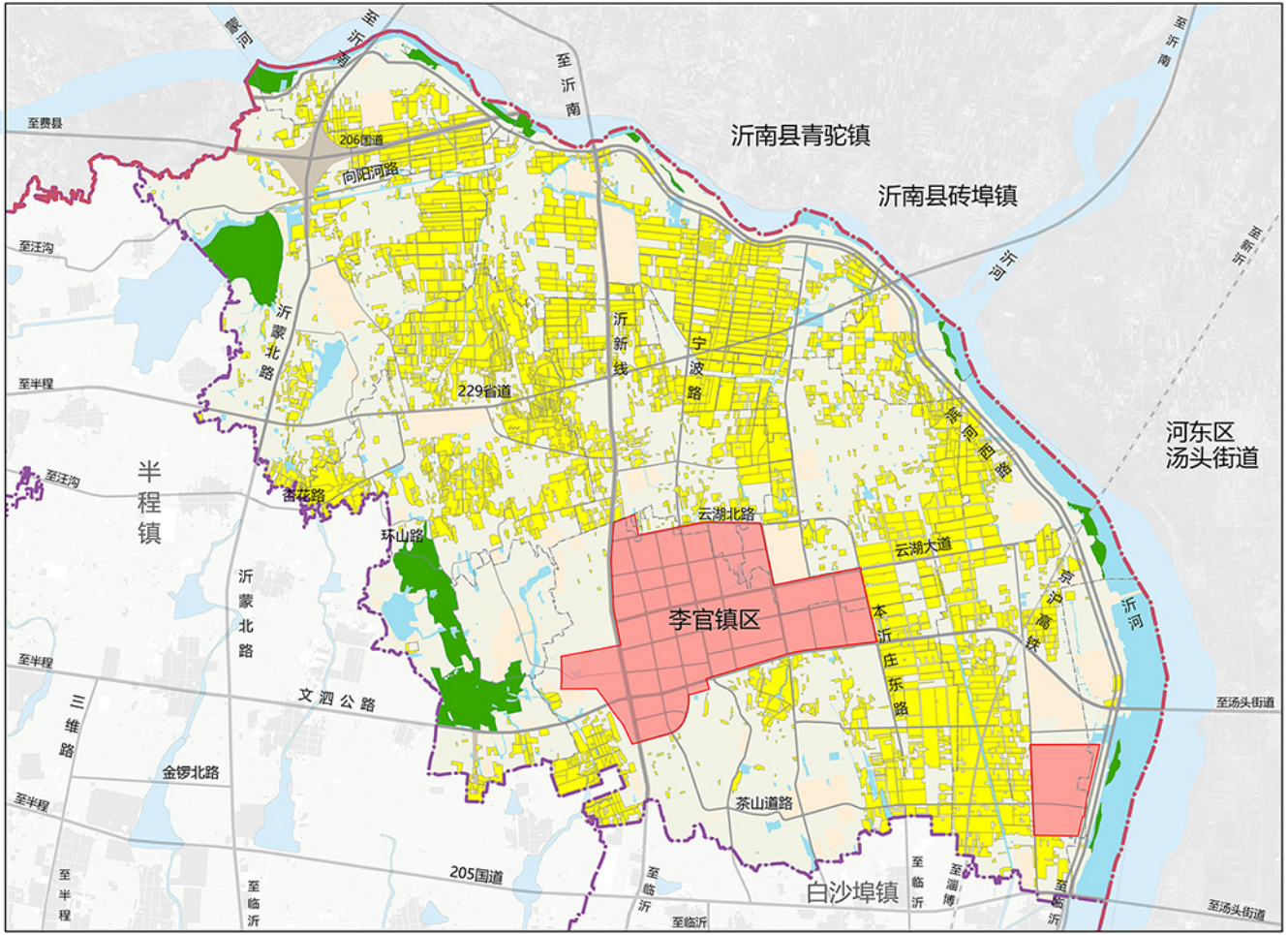

	图号	05

兰山区李官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Master Plan of Territorial Space of Liguan Town,Lanshan District

镇村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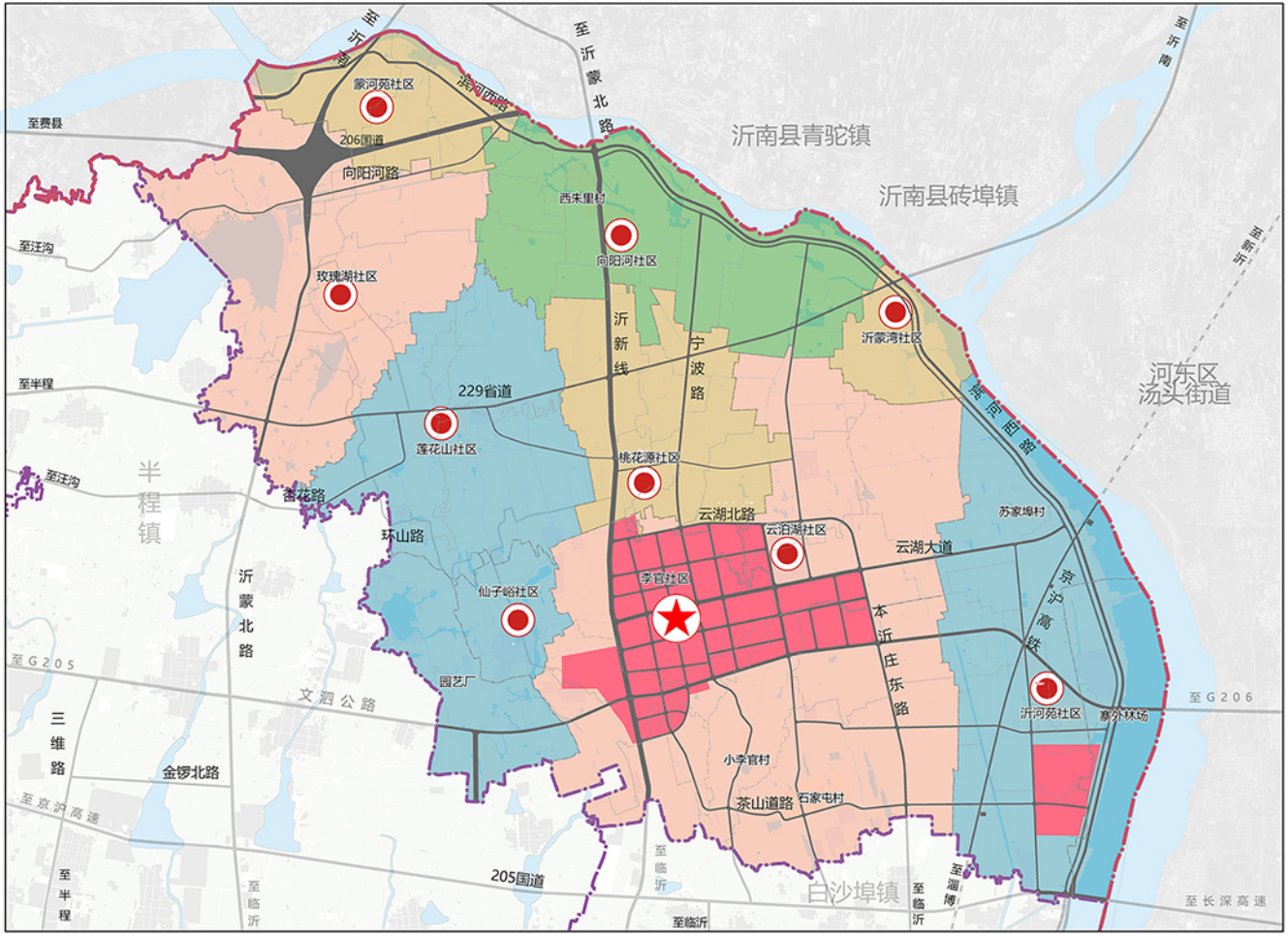

	图号	06

兰山区李官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Master Plan of Territorial Space of Liguan Town,Lanshan District

镇域产业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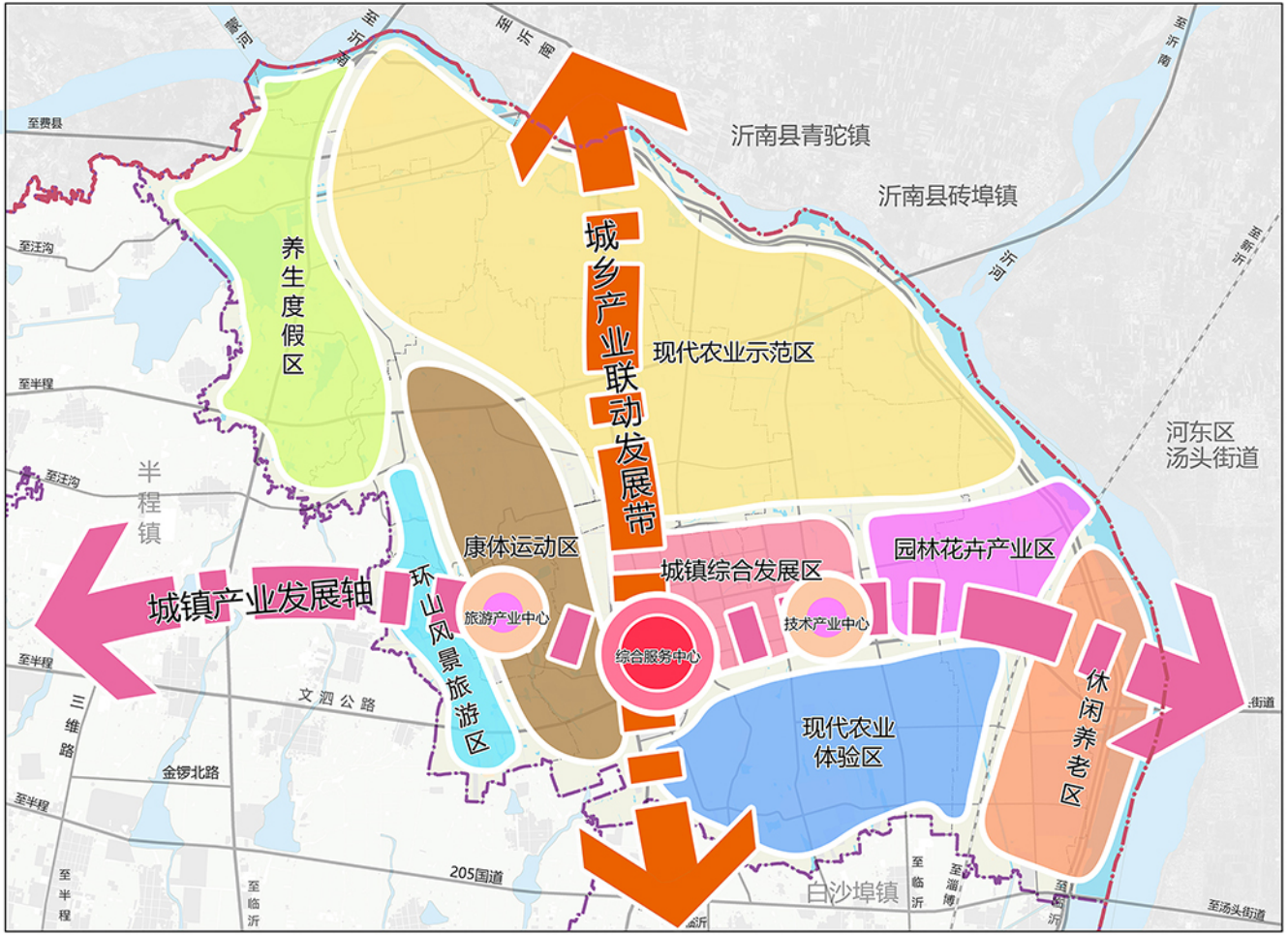

图号	07

兰山区李官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Master Plan of Territorial Space of Liguan Town,Lanshan District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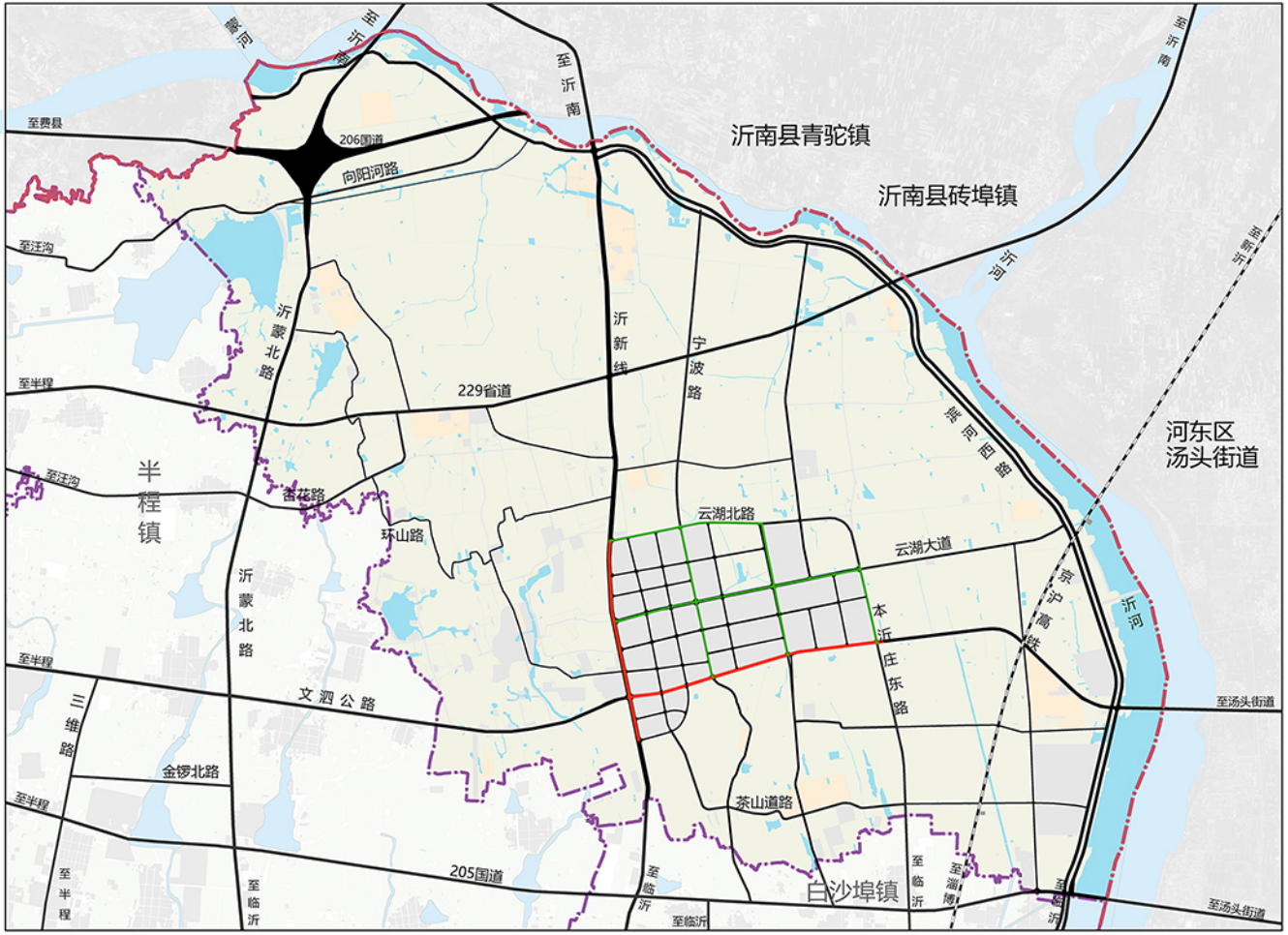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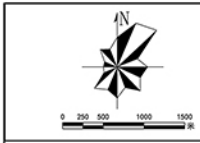

图例

- 对外交通
- 高铁
- 主干路
- 次干路
- 支路
- 区界
- 镇界
- 村界

图号	08

兰山区李官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Master Plan of Territorial Space of Liguan Town,Lanshan District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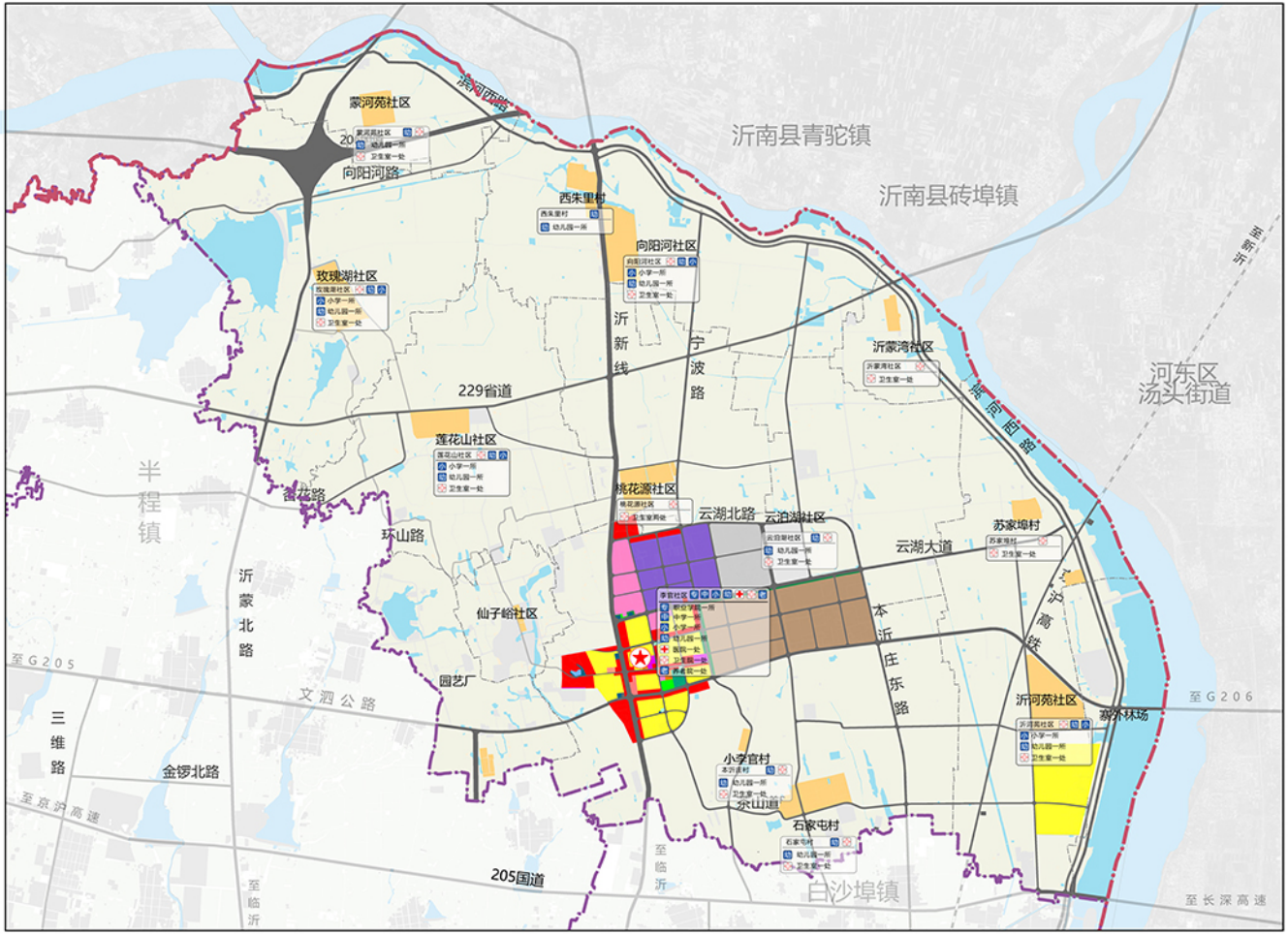

	图号	09

兰山区李官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Master Plan of Territorial Space of Liguan Town,Lanshan District

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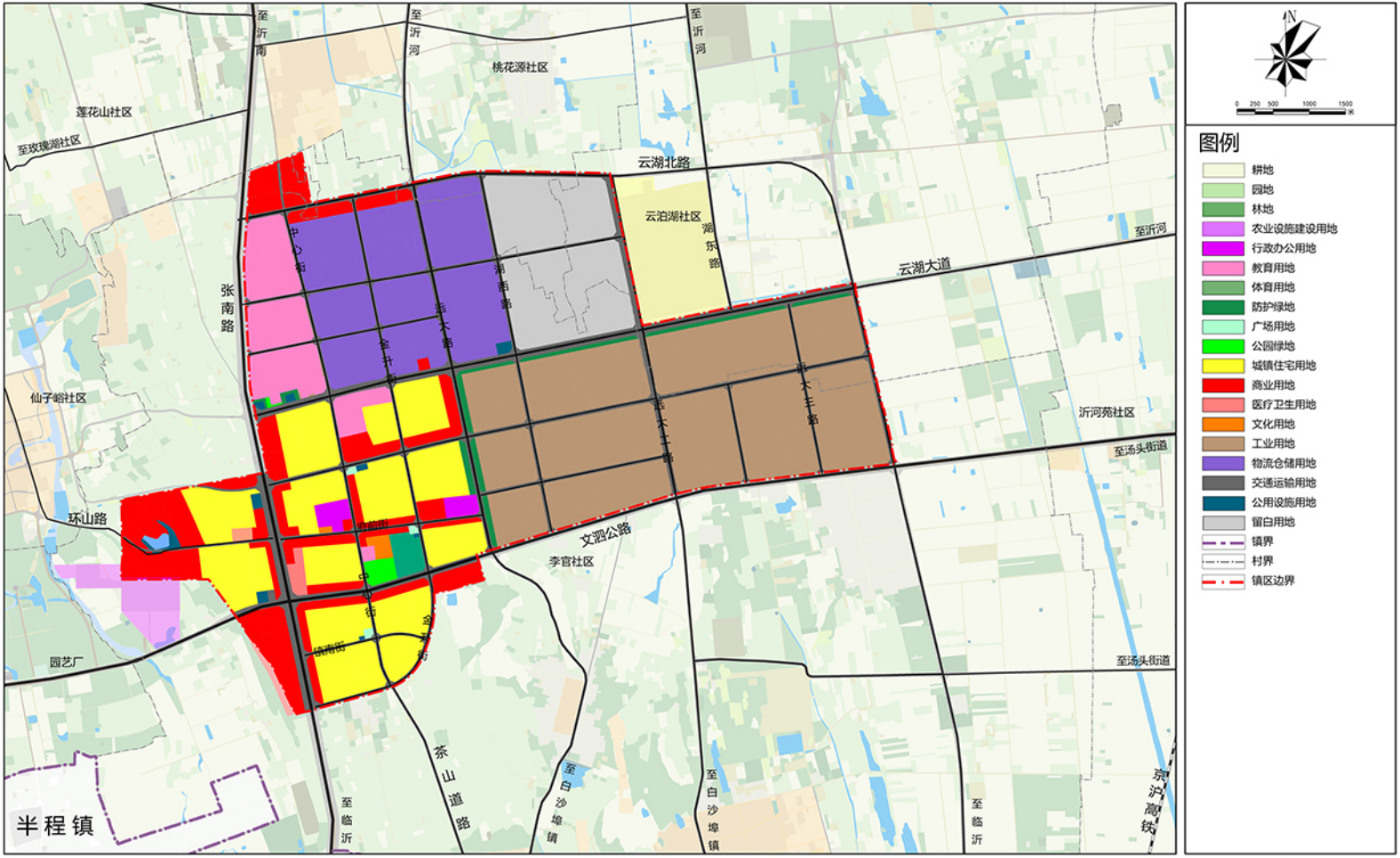

图号	10

兰山区李官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Master Plan of Territorial Space of Liguan Town,Lanshan District

镇区结构分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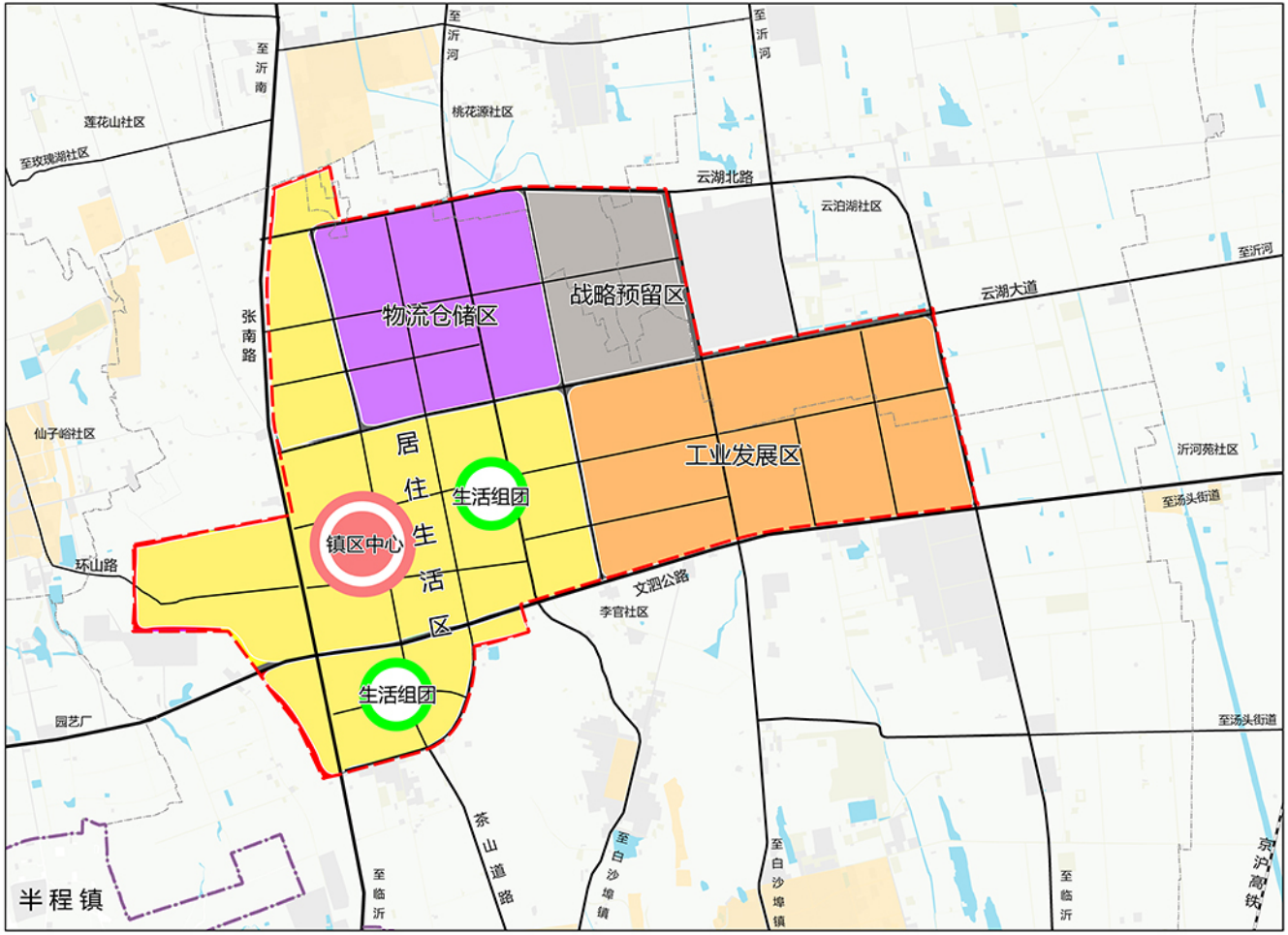

	图号	11